

正本

檔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轉發方式	112年11月24日	收文
電子		
平信		
掛號	第 184 號	

### 交通部公路局 函

地址：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 
 承辦人：張鈞閔  
 電話：02-23070123分機2309  
 傳真：02-23070160  
 電子信箱：aql437@thb.gov.tw

241

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  
 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  
 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路監車字第11201502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建議小貨車開放6.5噸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2年11月20日（112）全國路貨字第052號函。
- 二、查現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3條規定小貨車為總重量在3,500公斤以下或自中華民國109年9月4日起，新登檢領照總重量逾3,500公斤至5,000公斤且全長6公尺以下之貨車。本條前於109年9月4日修正規定並施行。
- 三、次查交通部為小貨車載重量課題，自107年至109年歷經2年研擬法規修正，期間多次邀集車輛製造、銷售、使用端及各管理單位，分就車輛設計、路權行駛、駕駛資格等面向充分討論獲致共識，訂有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，使用中車輛提升載重量及新登檢領照之5噸小貨車總長不逾6公尺，爰本局各公路監理機關現行依上開規定據以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# 局長 陳文瑞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